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27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」第9、17、20及32條
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8月19日舉行字第1090819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章程修正第9、17、20及32條規定尚無違反「國民體育法」（以下簡稱國體法）情形，惟未配合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31條於章程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，及依國體法第37條增列有關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等規定（本部體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80037985A號函及附件章程範本諒達）；又本案章程第8條關於「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國民體育法，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，不適用前項規範」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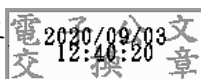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合時宜，應予刪除；另貴會已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成立選務委員會並報本部備查在案，本案章程第35條關於選務小組與第20條規定抵觸，應予刪除。

三、考量本案章程修正第9、17、20及32條規定部分業經貴會於109年7月26日召開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，原則許可。惟請貴會應依前項說明儘速依國體法第37條、本辦法第31條、及參照本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80037985A號函所附章程範本再增修貴會章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宜瑾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9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8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135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9月7日舉行字第1090907001號函及109年9月9日所送文件（本部收文日期）。
- 二、貴會係「國民體育法」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，所報109年7月26日會員大會通過之修正章程及章程條文對照表，既經教育部109年9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7906號函許可在案，本部予以備查。
- 三、所報經貴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之108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書表及109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本部予以備查；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- 四、貴會推動各項體育活動，應符合章程宗旨及任務；相關負責人、理監事異動、人事、會員、財務等，應遵循國民體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

副本：教育部

2020/09/16
10:34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